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1年3月5日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A股静态市盈率为26.46，所属建筑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8.09，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大，市盈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隶属于建筑安装业，主要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不包括芯片半导体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11.01%。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2021 年 3 月 5 日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 A 股

静态市盈率为 26.46，建筑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8.09，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隶属于建筑安装业，主要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不包括芯片半导体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194,274.2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64.85%。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505,302.8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11.0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